

#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英文會話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英語會話與情境之表達，增進學生英語會話能力及學習之興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 月 4 日(三) 14：10 開始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1.組別：高一組及高二組，共二組。

2.人數：每班二~三名同學組成一隊代表班級參加比賽。

3.資格限制：未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。

六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1. 比賽辦法：

(1)比賽規則：

①自行撰寫英文會話稿，主題自訂，長度五分鐘，並於 10 月 27 日(二)前 e-mail 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②參賽時，不得攜帶會話內容、字典、手繕小抄等物品上臺，違反規定者得予以取消比賽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③依抽籤順序出場比賽，每組時間五分鐘，超過時間即按鈴，請同學下台。

④各班運用英文課程時間自行舉辦初賽，推舉一隊同學代表班級參賽。

(2)評分標準：

①聘請本校英語文專業教師三人一組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。

②內容（主題、文法、用字遣詞等）40%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等）40%、儀態（臺風表情）10%、創意 10%等項目。道具、服裝並非英語會話比賽舉辦著重之重點，因此不予評分。

七、優勝名額及獎勵

1. 各組錄取前六名隊伍與優勝隊伍若干，前三名頒予禮券六百元獎狀乙紙；第四名至第六名頒予禮券三百元及獎狀乙紙；優勝隊伍頒予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
2. 評審得視參賽者表現程度與參賽人數，增減獲獎名額。

3. 各組前三名學生將安排教師加強培訓，於本校公開場合成果發表或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。

八、本次參加比賽同學，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記警告一次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每班二~三名，組長請填第一位。會話主題自訂，長度 5 分鐘，請各組於事前充份準備練習
  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/15(四)止。請於 10/15(四)前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繳至教務處教學組彭小姐。
  3. 報名隊伍請於 10/27 (二)派代表至教學準備室抽出場序號
- ※ 請自行撰寫英文會話稿，並繕打成電子檔後，於 10/27(二)前 e-mail 給教學組彭小姐(yuyen@ms.clvsc.tyc.edu.tw)
  - ※ 英文會話講稿，主題自訂，長度 5 分鐘，以 A4 紙格式撰寫，直式橫寫，Times New Roman 字型，字體大小 14，行距 1.5 倍行高
  - ※ 英文會話講稿電子檔格式下載：學校首頁—行政單位—教務處—教學組—英文會話比賽—104 英文會話比賽—英文會話講稿格式—下載

## 重要行程：

- 10/15(四) 報名截止
- 10/27(二) 前 e-mail 英文會話稿
- 10/27(二) 派代表至教學準備室抽出場序號
- 11/4 (三) 進行比賽，高一組在行政樓 2 樓第一會議室；高二組在志道大樓 2 樓階梯教室，請組長通知參賽同學